



工作
報導

行政院組織 改造檔案移交 輔導作業規劃 與推動成果

Results of Planning and Propaganda on Agencies Records Transfer for Reorganization of Executive Yuan

許維容 Hsu, Wei-Jung
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專員
Executive Officer, Acquisition Division,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壹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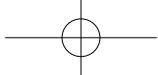
民國（以下同）99年1月14日行政院第3179次院會院長指示，責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統籌協調與規劃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事宜，其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法制、預算、財產、資訊、檔案等7個工作分組，其中檔案分組相關業務，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下由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負責規劃及推動。為輔導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2章第7節「檔案移交」規定，順利完成檔案移交及接管作業，本局爰訂定行政院組織調整檔案移交作業輔導計畫，期能協助機關如期如質完成檔案移交及接管作業。

貳 輔導作業規劃與辦理情形

關於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之檔案移交輔導作業，衡酌機關組織調整幅度及須辦理檔案移交機關數量，採由本局各業務組分工辦理各項輔導作業，包括督導及考核機關檔案移交作業、辦理檔案移交作業說明會、檔案移交作業實地訪視輔導及建置檔案移交Q&A網頁等，茲說明如下：

一、督導及考核機關檔案移交作業

本局除辦理機關檔案移交及接管作業執行事項之諮詢與回復外，另於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建置檔案移交管考系統，由各涉及檔案移交之機關按季填報執行情形，俾便本局即時掌握機關執行進度，並適時輔導。



二、辦理檔案移交作業說明會

本局於99年已辦理2場機關檔案移交作業說明會（如圖1），就檔案移交、目錄彙送、保存年限區分表之訂定或修正，以及檔案移交管考系統操作等事項加以說明；另辦理1場本局各業務組檔案移交輔導作業說明會，就檔案移交作業輔導及常見問題諮詢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流與問題研商。

三、辦理檔案移交作業實地訪視輔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規劃期程，本局業參與10場組織改造服務團座談會及16場組改服務團走動式服務專案訪視，協助各機關進行檔案移交作業。
- （二）為掌握各機關檔案移交規劃及執行情形，業於100年9月30日前完成20場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之實地訪視作業（如圖2），就新機關籌備小組及所屬與各級涉檔案移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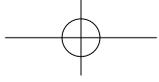
圖1——本局於99年11月24日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檔案移交作業說明會

資料來源：本局檔案徵集組拍攝。



圖2——本局於100年9月6日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檔案移交作業實地訪視內政部籌備小組

資料來源：本局檔案徵集組拍攝。



機關辦理檔案移交作業進度、執行問題、遭遇困難或執行窒礙之處，提供建議及輔導，並作成訪視紀要。

四、建置檔案移交 Q&A 網頁

為使機關檔案管理人員更為瞭解並配合辦理檔案移交相關事宜，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行政院組織改造檔案移交專區，新增檔案移交Q&A網頁，提供行政院組織調整檔案移交相關資訊予機關查考。此外，亦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之修訂，及納入各新機關籌備小組實地訪視之執行問題與建議，滾動修訂檔案移交問與答（Q&A）內容。

參 推動成果及未來輔導規劃

本局經由前文敘及之各種輔導作業規劃，期協助行政院組織調整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第2章第7節「檔案移交」規定，如期如質完成檔案移交及接管作業。有關各機關檔案移交辦理情形，截至100年第3季止，各新機關籌備小組皆依其經核備之檔案接管作業計畫辦理檔案移交作業，並按季填報執行情形。依100年第3季檔案移交辦理情形統計資料顯示，各機關完成檔案整備期檔案清查作業之比例業達89%。

為配合各新機關組織法案立法進程，對於組織法規尚未完成立法之機關，完成檔案清查後，其餘作業多需俟組織法施行日期確定之後，方能確定檔案移交接管作業期程，以依序進行後續作業。是以，未來檔案移交輔導作業規劃如下：

一、調整檔案移交作業管考方式

(一) 為免機關作業困擾，本局爰調整檔案移交作業管考方式，即自100年第4季起暫不填列機關檔案移接管考系統，針對組織法施行日期確定且涉及檔案移交之機關，改以紙本填報各管考項目之辦理情形，並報送本局備查。

(二) 對於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之機關，則以電話聯繫相關輔導事宜，並視各組織法案立法審議進度，另行通知填報檔案移交辦理情形。

二、廣續辦理檔案移交實地訪視

鑒於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配合立法院組織法案立法進程，採階段方式施行，本局已函請各機關完成檔案清查作業後，持續辦理規劃檔案庫房空間及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訂（修）定等前置作業，俟組織法立法通過後，修正檔案接管作業計畫之作業期程，並送本局備查後，據以廣續辦理檔案移交接管作業。至實地訪視作業部分，考量組織法立法進度無法掌握，未來將視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之情形及機關個案需求再予規劃辦理。

三、函知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送審期程及辦理區分表編（修）訂說明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各機關重新檢討修正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以下簡稱區分表）作業需要，本局業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不含機構）及行政法人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送審期程之規劃，並函知各機關配合辦理。另，為因應各機關編（修）訂區分表實務作業需求，本局將自100年起逐年辦理區分表編（修）訂說明會，說明區分表編（修）訂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等，俾順遂未來區分表審核作業。

肆 結 語

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將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各新機關籌備小組檔案分組均已展開檔案移交與接管之籌備工作，本局將廣續依各新機關組織法之審議結果，視實際情形予以調整檔案移交輔導作業，期能順遂各機關辦理檔案移交工作，俾利各新機關業務之推動。